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樓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
被　　告　蕭仕祐　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0樓之3
　　住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87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,785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9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4 年10月24日駕駛車輛行經嘉義市世賢路時，因迴轉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導致與原告的保車發生

碰撞，造成原告保車受損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照片等資料，經核對屬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警察機關調閱處理系爭車禍相關資料查證無誤，且被告亦不否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但依照卷內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足認被告因迴轉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駕車行為，對於系爭車禍的發生應負主要肇事責任，惟原告之被保險車輛的駕駛人亦有之過失，故被告及被保險車輛駕駛人對系爭車禍事故各別應負6 成、4 成的肇事責任；又原告之保車即車牌000-0000號為2016年8 月出廠，故原告請求之車輛修理費用310,000 元，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223,419 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38,061元，併計工資41,793元、烤漆44,788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24,642 元。本院復依前述兩造過失責任比例，因此減輕被告百分之40的賠償責任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4,785元，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。

四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4,7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